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所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現職人員於結婚、生育、急難及子女出國留學等急需時，有一取得借款之管道，爰洽商往來銀行合作辦理上述四項指定用途貸款。
- 二、申辦期限：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承辦銀行及貸款利率：
 - （一）承辦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0.845%）加碼 0.675%（目前利率為 1.52%）機動計息。
- 四、貸款總額度：本次貸款於受理申貸期間內無總額度之限制，貸款所需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支應。
- 五、每人貸款額度：
 - （一）每位借款人借款額度，以其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二）急難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
 - （三）子女出國留學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
 - （四）結婚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 （五）生育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 （六）借款人在金融機構如已借有信用貸款未清償但仍依繳款期限繳交本息，且無滯延繳納者，辦理本次貸款時，除選擇採用本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之保證方式者外，應扣除已借款之額度。

六、申請資格及程序：凡參加本基金之現職人員，有發生本貸款四項指定用途事實時，借款人及保證人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可於事實發生前 2 個月或發生後 3 個月內，於本貸款申請期限內檢同相關規定文件，逕向本貸款合作辦理之行庫各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

七、前點所稱借款人及保證人無信用不良紀錄係指無下列各項紀錄之一者：

- (一) 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退票或退票經註銷 1 次以上者。
- (二)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本金利息時。
- (三) 信用卡遭強制停卡者（年費未繳遭強制停卡者除外）。
- (四) 因案停職、停薪者。
- (五) 民間借貸有不良紀錄者。
- (六) 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七) 其他足以影響債權確保之虞者。

八、核貸期限：承辦銀行應於接獲借款人之申請後，1 個月內完成核貸並逕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於承辦銀行所開立之帳戶內。

九、繳款程序：銀行每月依與借款人約定之繳款日，自借款人於該行所開立之帳戶內扣除本息。

十、保證：保證方式(由借款人任選其一)：

- (一) 借款人應自行覓妥 1 位一般保證人，該保證人須由同一縣市之參加本基金（由機關出具參加基金證明書）且符合承辦銀行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保證。
- (二) 借款人可提供自有不動產經承貸銀行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品，若所提供之不動產為足額擔保，免徵保證人。

十一、貸款期限及寬緩期：

- (一) 貸款年限最高為 5 年。
- (二) 借款人得選擇第 1 年僅支付利息，不償還本金，自第 2 年起

本金利息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十二、各類指定用途貸款應備妥之相關文件：

(一) 共同性文件資料：

1. 借款申請書（申請書表依各承辦銀行之規定，並由申請人逕洽承辦銀行各地分支機構索取）。
2. 機關出具之加入本基金證明書（該證明有效期為 1 個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二) 個別性文件及資料：

1. 結婚貸款：結婚喜帖或結婚證書。
2. 生育貸款：出生證明或其它可證明已懷孕待產之證明文件。
3. 子女出國留學：國外大專以上就讀學校之入學許可通知及簽證核准之證明文件。
4. 急難貸款：當地鄉鎮市公所以上之政府證明其所受到之天然災害程度及其急難之事實。

十三、各項費用：

(一)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費。

(二) 房屋抵押之代書費、規費及設定費。

以上費用均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十四、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貸本項貸款，應本誠信原則，提供正確真實資料予承辦行庫，若有提供不實資料經發現後，承辦銀行得將其調整為該行一般貸款利率，並追溯其利息差額。

十五、本作業規定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任 職 機 關			職 別
任 本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p>現仍在職，且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特此證明</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請加蓋機關學校或機構之大印、關防或圖記）</p> <p>（本證明書僅證明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不負其他保證責任）</p>			